

合同编号：SFZX-2025-019

## 高速公路通信系统运维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孙元成

联系电话：8653109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27MB8J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15398012372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五路 4 号汇诚国际 9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本次运维服务包括：传输系统、网管系统、程控交换系统、ODF 光纤配线架、传输系统配套备用供电系统（通信电源、配电柜、UPS 及电池）、通信设备环境等。陕西省高速公路通信系统运维服务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类型  | 设备品牌型号                    | 数量（套） |
|----|-----|---------------------------|-------|
| 1  | SDH | 华为 Metro3000 (Optix2500+) | 2     |

|    |                    |                         |   |
|----|--------------------|-------------------------|---|
| 2  |                    | 华为 OSN7500              | 1 |
| 3  |                    | 华为 OSN3500              | 1 |
| 4  |                    | 中兴 ZMPS385              | 2 |
| 5  | OTN                | 华为 OSN9800              | 1 |
| 6  |                    | 中兴 ZXONE8700            | 1 |
| 7  | 程控交换机              | 华为 CC8808               | 2 |
| 8  | ODF 光纤配线架          | /                       | 1 |
| 9  | 电源                 | 艾默生 PS48300 电源柜         | 1 |
| 10 |                    | 中兴新 S385ZXDU48 电源柜      | 1 |
| 11 |                    | 华为新 75003500ETP4890 电源柜 | 1 |
| 12 |                    | 中兴 OTN 电源柜              | 1 |
| 13 |                    | 华为 OTN 电源柜              | 1 |
| 14 | 网管                 | 华为 U2000SDH 网管          | 1 |
| 15 |                    | 华为 NCEOTN 网管            | 1 |
| 16 |                    | 中兴 U310TN 网管            | 1 |
| 17 |                    | 中兴 U31SDH 网管            | 1 |
| 18 |                    | 华为 C&C08 网管             | 1 |
| 19 |                    | 华为 SYNLOCK 网管           | 1 |
| 20 | 蓄电池                | 24 块 2V200Ah (中兴 SDH)   | 2 |
| 21 |                    | 24 块 2V200Ah (华为 SDH)   | 2 |
| 22 |                    | 4 块 48V200Ah (中兴 OTN)   | 1 |
| 23 |                    | 4 块 48V200Ah (华为 OTN)   | 1 |
| 24 | 其它通信相关协议转换设备、通信环境等 |                         |   |

##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安排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的传输设备、网管系统、程控交换设备、ODF 光纤配线架、配套的备用供电系统等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巡检、实时监测和预警服务。常规时期现场巡检不少于每天 2 次，特殊时期，如电力故障或重保期间现场巡检不少于每天 4 次，并做好每日巡检记录。如出现设备故障问题，及时协助甲方协调相关厂商进行维修，并做好事件记录和故障报告的编写工作。通信系统维护内容如下：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描述                                                                                                                               | 服务时间      | 服务频度                                  | 交付方式 | 交付成果                                  |
|----|------------------|------------------------------------------------------------------------------------------------------------------------------------|-----------|---------------------------------------|------|---------------------------------------|
| 1  | 传输设备运行监控         | (1) 通过现场巡查的方式对中心机房传输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记录。<br>(2) 如发生异常情况, 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协调相关厂商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                                                | 每周 5*8 小时 | (1) 巡检: 2 次/天, 特殊情况下 4 次/天; (2) 发生故障时 | 现场   | (1) 《巡检报告》;<br>(2) 《服务事件记录》<br>《故障报告》 |
| 2  | 网管系统运行监测         | (1) 通过现场巡查的方式对中心网管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记录。<br>(2) 对中心网管系统日志进行监测, 及时通告、处置相关告警。<br>(3) 如发生异常情况, 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协调相关厂商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                 | 每周 5*8 小时 | (1) 巡检: 2 次/天, 特殊情况下 4 次/天; (2) 发生故障时 | 现场   | (1) 《巡检报告》;<br>(2) 《服务事件记录》<br>《故障报告》 |
| 3  | ODF 光纤配线架运行监测    | 通过现场巡查方式对 ODF 光纤配线架的检查连接状态和光纤的外观损耗情况并进行巡检和记录。<br>应定期对 ODF 光纤配线架清洁避免灰尘和污垢的积累影响光信号的传输。<br>(3) 如发生异常情况, 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协调相关厂商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 | 每周 5*8 小时 | (1) 巡检: 2 次/天, 特殊情况下 4 次/天; (2) 发生故障时 | 现场   | (1) 《巡检报告》;<br>(2) 《服务事件记录》<br>《故障报告》 |
| 4  | 程控交换系统运行监测       | (1) 通过现场巡查的方式对中心程控交换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记录。<br>(2) 如发生异常情况, 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协调相关厂商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                                                  | 每周 5*8 小时 | (1) 巡检: 2 次/天, 特殊情况下 4 次/天; (2) 发生故障时 | 现场   | (1) 《巡检报告》;<br>(2) 《服务事件记录》<br>《故障报告》 |
| 5  | 传输系统配套备用供电系统运行监测 | (1) 通过现场巡查的方式对中心传输系统配套电源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记录。<br>(2) 在不经常停电时, 每半年人为充放电一次, 测试 UPS 电池应急运行状态。<br>(3) 如发生异常情况, 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协调相关厂商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   | 每周 5*8 小时 | (1) 巡检: 2 次/天, 特殊情况下 4 次/天; (2) 发生故障时 | 现场   | (1) 《巡检报告》;<br>(2) 《服务事件记录》<br>《故障报告》 |
| 6  | 传输资产管理           | 提供传输详细的时隙业务分配、光缆拓扑、设备软硬件配置、电路使用、其它各系统设备的软硬件配置、资源分配等方面的文字材料。                                                                        | 5*8       | 1 次/年                                 | 现场   | 《资产清单》                                |

### 三、技术支持服务

(1) 传输设备维护内容至少应包括: 电源输出电压监测, 机柜顶端指示灯、单板指示灯、设备风扇运行的状态监测、电源线连接检查、线缆标签检查及接地电阻检测等。

(2) 网管系统维护内容至少包括: 网元检查、单板状态检查、告警及



性能事件检查、保护倒换检查、高级设置检查、网关的启动关闭检查、ECC 路由检查、网元时间及单板配置信息查询、NES 网管数据库的转储和整理、网管数据库的备份、网管计算机的维护、各种硬件接口测试等。

(3) ODF 光纤配线架维护内容至少包括：ODF 光纤配线架的检查连接状态和光纤外观损耗情况进行检查，对 ODF 光纤配线架清洁避免灰尘和污垢的积累影响光信号的传输，检查尾纤标签是否清晰、准确。

(4) 程控交换系统维护内容至少包括：数据维护（公共配置、中继、信令）、BAM、供电系统、时钟校准、告警系统、各级软硬件、信令链路、中继设备、接地电阻、线路检查记录、断线检查、话机故障检查、用户数据备份、保险装置性能检查、单板除尘等。

(5) 电源设备维护内容至少包括：参数配置检查、工作状态检查、滤尘网及风扇清洁、通信电源的交流配电单元、整流模块、直流配电单元、蓄电池组、监控系统、防雷保护等进行检查、维护。电源主机的清洁及变换器的维护；在不经常停电时，至少每半年人为充放电一次，测试蓄电池应急运行状态。蓄电池每月检查整组电池的浮充电压、单体电池浮充电压，有无漏液的情况、电池架、连接线、端子是否有松动或锈蚀等。

(6) 通信设备环境维护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环境变量检查、环境清洁度、温度检查、湿度检查、地面清扫、检查地板平整度、地面吸尘、地面保温层检查等；每季度进行一次地面完好度检查和排除设备周边环境可能存在的隐患；每年对通信设备环境进行深度清洁保养及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隐患。

(7) 至少每半年对各系统接地地线、电源线连接检查一次。

(8) 以上项目检查完成后，应提供传输设备的业务分配、光缆拓扑、设备软硬件配置、电路使用、其它各系统设备的软硬件配置、资源分配等方面的文字材料。

(9) 按月提交维护计划、维护清单、维护记录、维护总结等。

(10)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受理及处理。

(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安排驻场运维人员到场，开展运维工作。

(12)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服务期内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等。

(13) 网络故障承诺 2 小时到现场进行处理。

#### **四、项目人员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指派具体承担服务的人员，应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简历、学历等相应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甲方有权对派入人员的资格和相关信息进行审核。为确保甲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及现场驻场人员素质整体把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须拥有三年以上通信行业从业经验。了解陕西省高速公路通信系统结构，能在第一时间判断故障类型及路段。

2. 安排至少一人驻场，提供 5\*8 小时值守服务，驻场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提供。

3.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 **五、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 **六、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

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 281603.77 元，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金 16896.23 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 19402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零贰拾伍元整）；服务期第二至十一个月，在提交相应月度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 8955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伍拾伍元整）；服务期第十二个月，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 149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2. 乙方须于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0754310711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予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要求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



人。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交通信系统维护资料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2. 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1) 乙方提供通信维护服务，应做好巡检和维护记录，因巡检不到位造成故障不能及时发现处置。

(2) 因通信系统引发的故障，务必做好故障处理等工作，乙方因故障处理不及时，导致系统故障并影响业务运行。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链路故障并影响业务运行。

3. 维护系统的设备（软件）出现弱口令，发现 1 个弱口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4. 上述 1-3 项情形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乙方应除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上述费用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

6.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 1：网络安全协议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俊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 附件 1:

### 网络安全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运维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

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治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速公路通信系统运维合同书》。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

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敏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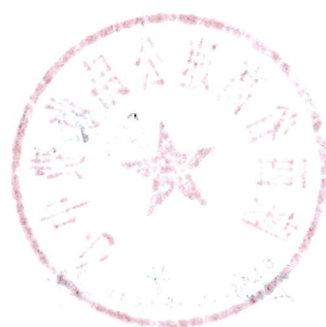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磊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1954.10.25